

国盛证券

关于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盛证券作为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其他	其他（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关于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

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31 号）及《关于终止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133 号），因公司未按规定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收到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通过邮件及邮寄方式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复核申请等材料。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关于已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维持对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 2025（1）号]，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维持对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二、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复牌、进入摘牌整理期，摘牌整理期为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1 月 7 日终止挂牌。股票恢复交易期间，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蓝擎”，证券代码保持不变，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将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一）股东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依法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依法保护投资者权益。

（二）股票登记、转让、管理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票终止挂牌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根据《关于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制度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规定，如股票终止挂牌时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进入全国股转公司设立的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转让，并履行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义务；如股票未进入专区但后续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将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履行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有关义务；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或者股东超过 200 人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四、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吕小彬

联系电话：13323502166

邮箱：1210276859@189.cn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大城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5 层

（二）券商联系人：曾滔

联系电话：0791-88250741

邮箱：zengtao@gszq.com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股票恢复交易期间，挂牌公司应当于每个交易日开盘前披露一次股票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因公司无法按时履行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国盛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发现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应当要求挂牌公司及时改正。挂牌公司不予配合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报告全国股转公司。” 特发布本风险提示性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关于作出终止北京时代星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5〕331号）

《关于终止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5〕133号）

《关于维持对河北蓝擎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全国股转公司复核决定书2025（1）号]

国盛证券

2025年12月24日